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生效日期	5 th Mar 2013
Internal Control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
		頁數	1/2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熟悉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訴訟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於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3. 定義

3.1 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人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人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3.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4. 職責

4.1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4.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消息。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5.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本公司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自然人(依公司法本公司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只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5.1.2 持有本公司股票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1.4 喪失前 3 款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5.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2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5.3.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3.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5.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4.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生效日期	5 th Mar 2013
Internal Control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
		頁數	2/2

報報導。

5.5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5.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5.5.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5.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5.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除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內部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5.6 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資訊揭露之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料

5.5.7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媒體要求更正。

5.5.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收到前項報告後，應擬定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5.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6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7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2013 年 3 月 5 日。